

成飞医院

成飞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8月21日，成飞医院在成都市青羊区主持召开了“成飞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成飞医院（建设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及特邀专家（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审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核查了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经一路105号，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医学于一体的国家公立“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建设有1栋门诊楼(含急诊、门诊、医护办公室、会议室等)、1栋住院楼(含检验科、病理科、神经内科等)、1栋消化肿瘤科楼、1栋口腔楼、1栋中医科楼、1栋发热门诊楼、1栋康复医学科楼、1栋介入放射科楼、1栋精神科楼；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风险应急设施、办公生活设施和公辅设施等。现有职工775人，共设编制床位600张，日门诊规模约1405人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医院始建于1958年，由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医院改制而来，于2024年补办环评。2024年4月，受建设单位委托，四川中蓉圣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书经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于2024年10月12日取得批复。文号：成环审(评)〔2024〕59号。企业依法办理了排污许可，许可证编号为：12510000MB1E060952002R，有效期自2026年04月02日至2031年04月01日止。项目于2024年10月13日开工（整改），2025年2月27日竣工。经现场检查，建设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成，各项环保设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目前已进入运营阶段，本项目运营至今，未发生过环保投诉事件。

（三）投资情况

本实际总投资13231万元，环保投资约332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2.51%。

（四）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成飞医院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自查结果，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较环评与批复要求有所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动分析如下：

平面布局：皮肤科由门诊楼及诊断室 2F 迁至 3F，神经内科楼更改为消化肿瘤科楼，神经内科迁至住院楼三楼，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平面布局的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敏感目标，未增加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设备：环评拟定负压吸引系统产生的废气采用专用除菌过滤器消毒后由 1 根 10m 高排气筒引至泵房楼顶排放（编号：DA003），实际建设为满足设计安全规范，排气筒引至住院楼楼顶（6F，约 18m）排放，排气筒高度变动及位置变动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风险防范措施：环评拟建一座 160m³ 应急收集池，实际建设由于场地限制，建设单位设置 2 座（5m³/座）应急收集罐作为临时收集设施；同时建设单位与具备应急罐车的专业单位建立应急联动。突发事故状态下，场地事故废水通过水泵收集、抽吸至应急罐车，待故障排除后，再继续进行处理。风险防范措施的变动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虽然存在上述变动，但项目三废的排放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且项目并未新增污染物的类型和排放量。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无重大变动，满足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经雨水口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检验器皿三次后清洗废水(其中微生物实验器皿先经高压蒸汽灭菌后清洗)单独收集后先经酸碱中和预处理，病房医疗废水、门诊医疗废水(发热门诊废水先经新增消毒装置预处理)、医务人员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先经预处理池处理；上述废水经处理后汇同中医洗罐废水、医疗废物/废液暂存间冲洗废水、垃圾房地面清洁废水、病房清洁废水、纯水机反渗透浓水和循环冷却废水一并排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600m³/d），采用“格栅+调节+

好氧生物流化床+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成都市第八再生水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江安河。

（二）废气

病房浑浊空气：院区通过定期消毒，并加强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措施进行控制；手术室设中央空调，排风经末端中高效过滤器处理后通过排风井引至住院楼楼顶排放；发热门诊楼分污染区、半污染区及清洁区，楼内机械送/排风系统将带菌空气从清洁区向半污染区、污染区单向流动，带菌空气通过紫外线消毒、喷洒消毒液进行控制。

病理科检验废气（有机废气及酸雾）：病理科房间密闭设置，涉及挥发性试剂的操作均在通风柜内进行，产生的酸雾、有机废气经通风柜收集至新增 1 套“SDG 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精神科楼顶(DA001,距地面高约 15m)排放。

检验科微生物气溶胶废气：检验科涉及微生物的实验操作均在生物安全柜内进行，产生的微生物气溶胶经生物安全柜自带的高效过滤器处理后，引至检验科楼顶排放（DA002，H=5m）。

真空吸引废气：负压吸引系统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至新增的 1 套专用除菌过滤器处理后，引至住院楼楼顶排口(DA003,距地面高约 18m)排放。

柴油发电机废气：燃料采用 0#柴油，经自带的烟气净化系统处理后在发电机房楼顶排放。

中药熬制废气：煎药房内煎药和包装过程均于密闭煎药包装机内进行，产生的少量煎药异味通过加强房间机械通风进行控制。

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水处理站为全地理式，产生的废气经格栅和调节池进出气口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至新增 1 套“紫外线消毒+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污水处理站楼顶(DA004,距地面高约 15m)排放。

医废间（含医疗废物暂存间和医疗废液暂存间）及垃圾房恶臭：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液暂存间均设置紫外线消毒灯，医疗废物由专用容器及防漏胶袋密封贮存；同时通过采取定期清洁和消毒、及时清运等措施以减小医废暂存间废气和生活垃圾用房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此外，医废暂存间新增排风系统，废气经抽风收集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医废暂存间楼顶排放(DA005,距地面高约 5m)。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采用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编号：DA006）。

（三）固废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外售废品收购站，反渗透膜交由厂家回收；纯水机废

活性炭、中药药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餐厨垃圾及废油脂桶装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发热门诊固废、废滤材、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医废间，委托成都瀚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经石灰消毒后立即运走，委托中节能安岳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在线监测废液分类收集后委托中节能安岳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四）噪声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以及机动车噪声、院内社会生活噪声。

设备噪声已选用低噪声设备，中央空调冷却塔位于住院楼楼顶，周围设有绿化带，基座减振，管道与设备采用柔性连接，水泵位于污水处理站密闭房间内，采用基础减振、管道消声；柴油发电机位于密闭发电机房，除机组下的减振装置、排烟管上设消音器外，机房亦做消音、隔声处理；院内社会噪声通过院区禁止车辆鸣笛，严格规范车辆进出秩序，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运和怠速，交通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

项目按要求进行了分区防渗，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液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发电机房、垃圾房、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桶地面进行了重点防渗，其中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液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发电机房采用防渗混凝土+2mm 厚 HDPE 防渗土工膜+防渗地砖；垃圾房采用防渗混凝土+防渗地砖；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桶采用黏土铺底+2mm 厚 HDPE 防渗土工膜+防渗混凝土，隔油池、院区西南角（医院西南侧污水处理站及医疗废物暂存区）地面作为一般防渗区，隔油池采用黏土铺底+防渗混凝土，院区西南角（医院西南侧污水处理站及医疗废物暂存区）地面采用水泥混凝土进行硬化，其余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严格落实和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建立有完善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环保管理制度，配置有相应的应急物资，企业环境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已在当地环保部门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510105-2025-25-L）。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 VOCs、甲醛、二甲苯检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和表 6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氯化氢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

值；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氯气、甲烷、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氯化氢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VOCs、甲醛检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和表4中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油烟检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中排放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氰化物、pH值、粪大肠菌群数、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氨氮、化学需氧量、总余氯、挥发酚、色度、悬浮物检测结果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夜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公司设立了专门人员，负责全公司的生产安全和环保管理工作，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均由专门人员负责收集、管理、存档于办公室内。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了环保专项管理制度，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加强环境管理人员责任分工明确，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执行。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可知，建设单位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件编号：12510000MB1E060952002R，有效期自2026年04月02日至2031年04月01日止。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本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经检验：本项目所建内容符合原环评批复建设内容要求，不存在重大变动、不存在重大污染未解决等环境问题、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不存在质量缺陷；验收监测表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资料齐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需要重点关注如下内容：

（1）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2）加强环境监管，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实施环境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2026 年 8 月 21 日

成飞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2026 年 8 月 21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王 伟	成飞医院	部长	13980541989	
成员	毛敏	成都新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180837812	
	王建国	四川国胜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17369030709	